

收發文章	公佈單位：課發科 林慧綾 聯絡資訊： ✉ huiling2017@tn.edu.tw ☎ 99216 發佈時間：2023/12/1 上午 10:56:41		
公告標題：請各校協助宣導本市市民卡申辦事宜			
公告編號：229903		公文文號：無	
簽收：準時簽收		2023/12/4 上午 08:23:42 列印備查	
擬辦		批 示	
<p>公告內容：</p> <p>一、因應本市自110年起停止發行學生卡，惟為確保學生族群既有權益，市府新增一般卡種類，分別為「兒童優待卡」及「青少年優待卡」，除了可享有臺南市公車兒童及青少年優惠票價，亦可作為免費進出市轄古蹟場館識別證件、公立圖書館借閱證之用途，並具有支付小額消費、搭乘國內大眾運輸(含大台南公車)、租賃公共自行車與繳納行政規費之功能，相關申辦資格及方式公告於市民卡網站<a href="https://civilcard.tainan.gov.tw/">https://civilcard.tainan.gov.tw/</a>周知。</p> <p>二、有需求者可洽本市各區公所辦理臺南市市民卡兒童優待卡或青少年優待卡，申辦資格如下：</p> <p>(一)兒童優待卡：設籍本市<b>年滿6歲以上未滿12歲</b>之市民(卡片優惠效期至民眾生日滿12歲前一天止，效期屆滿後轉為一般卡)。</p> <p>(二)青少年優待卡:設籍本市<b>年滿12歲以上未滿19歲</b>之市民(卡片優惠效期至民眾生日滿19歲前一天止，效期屆滿後轉為一般卡)。</p> <p>三、另有關已畢業學生之數位學生證，其學生身分別註記設定期限為畢業當年度之10月31日。學校如未收回註銷者，於前開期限內仍具有使用市民卡之學生相關優惠。如逾設定期限則變更為一般普通卡別，相關說明如下：</p> <p>(一)臺南市學生卡過前揭效期後，票卡依舊可使用，但轉為普卡費率扣費；且畢業後即轉為不記名式票卡，無法掛失，若欲享有記名掛失服務或後續有繼續使用之需求者，請協助<b>宣導學生可至一卡通官網<a href="https://www.i-pass.com.tw/">https://www.i-pass.com.tw/</a>進行一般卡記名申請(因票卡上有個人資料，故僅接受相片本人申請記名)</b>。</p>			

(二)有關搭乘臺灣鐵路之交通優惠，係依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之規定辦理，而未有上開效期設定之適用。

受文單位：私立國小、公立國小、私立國中、國立國小、公立國中(含市立高中)、國立國中、慈濟高中